

太平镇卫生院迁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6 月 27 日，古蔺县太平中心卫生院根据《太平镇卫生院迁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古蔺县太平镇平丰村三组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规模为 39 张床位。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综合楼）、辅助工程（消防控制室、供氧间、发电机房、供电、供水、供气）、环保工程（垃圾桶、医疗垃圾暂存间、废水处理站）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由宜宾华洁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7 日，由古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本项目的环评批复（古环建审[2019]1 号），项目建设内容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01 月建成。

（三）投资情况

总工程共计划投资 2190 万元。本次验收的迁建工程实际总投资 2190 万元，环保投资 53.5 万元，占总投资 2190 万元的 2.44%。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综合楼）、辅助工程（消防控制室、供氧间、发电机房、供电、供水、供气）、环保工程（垃圾桶、

医疗垃圾暂存间、废水处理站）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从现场调查看，已建的内容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建设不涉及变动清单中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内容，项目变动建设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经调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恶臭采用自然通风的方式，减少臭气对周围农户及工作人员的危害；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无挥发性试剂，经循环消毒机循环消毒后排放；燃烧废气经发电机自带排烟除尘系统处理后，经排风系统收集后经通风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二）废水

经调查，本次验收的迁建工程检验室产生的废水经单独收集，进行中和法预处理工艺处理，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设施处理后达标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三）噪声

经调查，本项目通过墙体隔声且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主要设备设置在地下层，做到基础减震、建筑隔音、吸音、消音等处理并加强医院区域内交通的管理，限制各类车辆的区内行驶速度，救护车夜间出勤时应禁止鸣笛，有效地控制机动车辆随意进入医院区域，控制交通量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经调查，本项目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分类收集后运至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四川绿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清掏后交由四川绿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垃圾筒进行收集，并暂存于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环检测(2022)委托2211335），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01#污水处理站西北侧外约1米”中检测项目“甲烷”最大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检测点位“02#污水处理站西南侧外约1米、03#污水处理站东南侧外约1米、04#污水处理站东北侧外约1米”中检测项目“硫化氢、氨、氯气、臭气浓度”最大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二）废水

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检测点位“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中检测项目“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

（三）噪声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监测点位“▲1#、▲2#、▲3#、▲4#”

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功能区标准。

（四）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下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证无总量控制管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医疗废物的管理，建立台账记录、如实记录产生量、处理量和贮存量，严禁私自处理；加强对污泥的管理，后期需要清掏时，委托有资质的清掏单位清掏处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严禁私自处理。

2、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管理和维护，定期对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污水能够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古蔺县太平中心卫生院

2024年06月27日



附件 1

古蔺县太平中心卫生院

太平镇卫生院迁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牟小阳	太平中心卫生院	51055199708/62028	行办主任	18182182392	牟小阳
	邓 航	太平中心卫生院	51055199902251147	行办工作人员	15282461260	邓 航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环保 技术专家	张 明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10502197761108041X	高 2	18982767899	张 明
	李宝春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10502197411204713	工程师	18982440207	李宝春